

专业投资者认定书

投资者姓名/名称

证件类型

证件号码

专业投资者认定书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及您/贵机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确认您/贵机构在汇百川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直销柜台开立的基金账户属于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，我司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您/贵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。

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，请您/贵机构仔细阅读：

一、本公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，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其他投资者。

二、专业投资者须具备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，自行判断投资品种和期限是否符合其投资要求，理解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风险，在财务上能够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。专业投资者可以投资（或接受）本公司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（或服务）。

三、专业投资者不享有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、风险警示、适当性匹配等方面的保护措施，本公司不对专业投资者投资具体产品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。专业投资者购买产品前，本公司不进行风险警示；专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时，本公司不进行特别风险警示，不给予投资者额外的考虑时间。

四、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/贵机构本身的投资判断，不会降低产品/服务的固有风险，也不会影响您/贵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、履约责任以及费用。

五、如您/贵机构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，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。

六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请您/贵机构填写《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》。当您/贵机构的财产状况、交易情况、工作情况/贵机构的经营状况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，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并至本公司办理资料变更手续。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的，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。

本公司现就上述专业投资者认定结果向您/贵机构进行告知，并建议您/贵机构在购买本公司相关产品或接受服务前，审慎考察该产品/服务的特征及风险，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，自行做出投资决定。

汇百川基金签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